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4号文”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风科技”），以2019年3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A股总股本2,906,142,4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9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A股配股已于2019年3月18日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2019年3月27日成功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

海通证券作为金风科技本次A股配股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保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股票代码：002202.SH, 2208.HK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电子信箱：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电话：010-67511996

联系传真： 010-67511985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一）A股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A股总股本为2,906,142,460股，本次配售股票发行545,35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A股总股本为3,451,495,248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4号文核准。

2、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每股面值：1.00元。

4、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按照10配1.9股。本次A股配股认购数量合计为545,352,788股，占本次A股可配股份总数552,167,067股的98.77%。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有效认购数量为545,352,788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98.77%；其中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公司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中登对高管认购的股份进行管理。

5、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7.02元人民币/股。

7、发行对象：截止2019年3月20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金风科技全体A股股东。公司主要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根据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获得的可配售A股股份。

8、承销方式：代销。

9、A股配股募集资金数额：本次A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28,376,571.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918,251.61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795,458,320.15元。发行费用包括A股配股相关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10、A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0112元/股（按照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A股发行后每股收益：0.7668/股（在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A股配股发行结束、刊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后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金风科技本次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上市要求：

（一）符合《证券法》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 1、金风科技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配股新增发股份上市的申请；
- 2、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 3、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4号文核准，并于2019年3月27日完成；
- 4、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总额为3,451,495,2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1,495,248股（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公司将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中登对高管认购的股份进行管理）。本次

A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1、金风科技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 2、金风科技已就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A股配股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3）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书》，海通证券也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配股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

（6）股份变动及配股上市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金风科技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人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4、保荐人及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本次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5、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配股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持续督导事项：在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

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石迪、吴俊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55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售的A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石 迪 吴 俊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